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
「競爭委員會第二工作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楊明耀簡任技正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99年6月12日至99年6月16日

報告日期：99年8月30日

摘要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下轄之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TTEE) 第二工作組 (WORKING PARTY No. 2) 第 45 次會議，於 99 年 6 月 14 日為期 1 天假法國巴黎 OECD 會議中心舉行。我國是以 Chinese Taipei 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

主席 Mr. Alberto Heimler (義大利籍) 首先報告本次圓桌會議主題為討論標準制定涉及競爭法 (即我國公平交易法) 及政策之相關問題，會上並請 Damien Geradin 教授及 Paul Lugard 教授就標準、高科技、智慧財產權及反托拉斯之關聯性做簡報。

主席就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前提報國內 2 家礦泉水製造商取得食品 GMP 驗證，詢問家數是否有增加，我國出席代表回答現已有 5 家礦泉水製造商取得食品 GMP 驗證。

會議上討論主軸偏向於標準與專利權之關聯性問題，影響企業營運策略及利益 (如運用交互許可 (Cross-licensing) 作法)、消費者權益、權責機關管理機制如何防範專利伏擊 (patent ambushes)。

有與會者強調，從競爭的角度而言，當標準制定包含智慧財產權時，標準制定就特別複雜；當許多專利必須被包含在一起而制定成一個標準，例如藍光標準 (Blu-ray standard) 內含 2000 多個專利，此即產生一個權利金支付的問題。

本局為國家標準制定機關，標準與智慧財產權之關聯性問題，值得深入探討。

目次

壹、前言	3
一、出國目的	3
二、行程及代表團成員	3
三、OECD 簡介	4
貳、過程	5
一、會議時間	5
二、會議地點	5
三、議程	5
四、討論事項	6
參、心得及建議	9
附件	

壹、前言

一、出國目的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註下轄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第二工作組(WORKING PARTY No. 2)第45次會議，於99年6月14日為期1天假法國巴黎OECD會議中心舉行。

我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以Chinese Taipei觀察員身分參加1年3次之競爭委員會及其各個工作組會議，討論涉及競爭(我國稱為公平交易)相關議題，與會員國間分享經驗，促使能夠互相諮詢與合作。

本次圓桌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標準制定與競爭政策(Roundtable on standard setting and competition policy)，為本局權責業務，為使各會員國瞭解我國標準化制度及推展現況，遂由本局楊明燿簡任技正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共4位與會。

註：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

二、行程及代表團成員

表 1 行程(楊明燿簡任技正)

時間	行程說明	會場地點
6月12日	啓程(法國巴黎)	
6月13日	抵達	
6月14日	第二工作組會議 (議題：Standard Setting)	OECD 會議中心
6月15日	返程	
6月16日	抵達台北	

表 2 代表團成員

編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參加工作組別
1	楊明燿	簡任技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WP2
2	林宜男	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WP2,WP3
3	劉紹貞	視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WP2,WP3
4	邱淑芬	視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WP2,WP3

三、OECD 簡介

(一)OECD 於 1961 年在巴黎成立之國際合作組織，其宗旨為

- 1.在保持財政穩定情形下，實現可持續之高經濟成長和高就業，因而提昇各會員國之生活水準，並因此對世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 2.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經濟健全的擴展(sound expansion)做出貢獻。
- 3.遵守國際義務，以多邊非歧視原則為擴大世界貿易做出貢獻。

(二)目前有 32 個成員國：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

(三)組織架構

- 1.O E C D 組織架構分為理事會(Council)、下轄秘書處(Secretariat)及專業委員會(Committee)等三大部門。

2.專業委員會與我國經貿發展較有關連性之委員會如貿易委員會 (Trade Committee)、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ttee)、科學暨技術政策委員會 (Committee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licy)、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nancial Markets)、消費者政策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nsumer Policy)等。

3.各專業委員會下設專業工作組(working party)。

4.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ttee)下設第二工作組(競爭與規範工作組)、第三工作組(執行與合作工作組)

貳、過程：競爭委員會第二工作組(Working Party No. 2 on 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第 45 次會議

一、會議時間：2010 年 6 月 14 日

二、會議地點：法國巴黎 OECD 會議中心，Room 12

三、會議主席：義大利籍 Mr. Alberto Heimler

四、議程

時間	議題
10:00 am – 10:05 am	確認議程及上次會議紀錄
10:05 am – 1:00 pm	標準制定與競爭政策(Roundtable on standard setting and competition policy) ⁽¹⁾
1:00 pm – 3:00 pm	午休 Lunch break
3:00 pm – 5:15 pm	結構分離 (Structural Separation) ⁽²⁾
5:15 pm – 5:25 pm	手機漫遊 (Mobile Phone Roaming)
5:25 pm – 5:45 pm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5:45 pm – 6:00 pm	競爭力評價 (Competition Assessment)
⁽¹⁾ 上午會議為圓桌會議主題，主責單位為本局	
⁽²⁾ 下午會議為例會議題，主責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五、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同意上次(第 44 次)會議紀錄。

(三)圓桌討論：標準制定與競爭政策(Roundtable on standard setting and competition policy)。

1.主席 Mr. Alberto Heimler 首先報告本次會議主題為討論標準制定涉及競爭法(即我國公平交易法)及政策之相關問題，會前已有16個會員國或觀察員就該主題提交意見書；會上並請 Damien Geradin 教授及 Paul Lugard 教授就標準、高科技、智慧財產權及反托拉斯之間關聯性做簡報。

2.我國提交之意見書包括二部分：

一為本局提供標準法要點，如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採自願性方式實施、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之設立、國家標準制定之六大程序：一、建議。二、起草。三、徵求意見。四、審查。五、審定。六、核定公布、國際標準或外國標準轉訂為國家標準之情形、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及推廣；

二為公交會提供食品 GMP 驗證制度及有線電視等2個案例。

3.主席 Mr. Alberto Heimler 就各國提交之意見書內容現場提問，渠就公交會提報國內2家礦泉水製造商取得食品 GMP 驗證，詢問家數是否有增加，我國出席代表回答現已有5家礦泉水製造商取得食品 GMP 驗證。

4.有與會者強調，從競爭的角度而言，當標準制定包含智慧財產權時，標準制定就特別複雜；當許多專利必須被包含

在一起而制定成一個標準，例如藍光標準(Blu-ray standard)內含2000多個專利，此即產生一個權利金支付的問題。

- 5.因此，企業間就衍生交互許可(Cross-licensing)作法，其重要性為許多生產企業擁有自己的智慧財產權，交互許可被認為是解決成堆專利問題的方法。
- 6.工業界代表們認為，高額的權利金不應被視為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在交互許可的範圍內可確保支付權利金額是有限的。
- 7.有人提出疑問，對沒有自己的智慧財產權之新生產者而言，成堆的權利金是否成為他們進入市場交易之不正當障礙；隨即有是否強制執行競爭法為其解決方案之討論。
- 8.接著進行討論如何減少被必要專利持有者潛在的“專利伏擊”(patent ambushes)；所謂標準被“專利伏擊”，就是標準內含一家公司刻意隱瞞其有關專利，直到標準被制定完成，然後該公司才提起侵權訴訟。專利伏擊是無助於社會利益。競爭管理機關有時會打擊專利伏擊，即是允許由標準制定機構(The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SSOs)執行一些事前防範措施，如揭露規則、授權條款的談判；管理機關也可能採取執法行動對付伏擊者。
9. Paul Lugard 教授提出一般對標準之7點誤解：
 - (1)標準制定唯一受益的是製造商和智慧財產權持有人。
 - (2)標準制定活動，一定是從事後的角度去分析。
 - (3)標準是沒有競爭的市場接受，與突如其來地成功。
 - (4)標準戰爭產生次優市場結果。
 - (5)標準有很長的壽命。

- (6)標準制定機構應包括所有表達興趣之團體。
- (7)標準制定活動，特別地傾向於反競爭行爲。

10.從標準的制定，有什麼好處？

- (1)促進創造市場。
- (2)實現規模經濟和使用客觀性。
- (3)促進市場進入。
- (4)提高企業創新和投資的動力。
- (5)降低資訊成本，預防欺騙消費者。

11.從標準的制定，什麼是潛在的危害？

- (1)促進排他性。
- (2)促進協調高價。
- (3)選擇1標準，其不能使社會福利增加至最大限度。
- (4)選擇1標準，經由隱瞞或不完整的資訊：專利伏擊。
- (5)產生不對稱的成本衝擊。

參、心得及建議

- 一、競爭委員會第二工作組每年2月、6月及10月定期開會，而每次會議皆有一個圓桌討論(roundtable discussion)主題；本次題目為標準制定(standard setting)，OECD秘書處於會議前會函請各會員國或觀察員針對主題且依據撰寫指南提交意見書(country submissions)。
- 二、主席於會議上即依據各國之意見書內容提問，由各國代表團長即席答復；因此各國窗口人員事先會向秘書處打聽主席要問的問題，以便準備答案；由於公交會承辦同仁於會前知悉要問礦泉水製造商取得食品GMP驗證及其相關事宜，因為GMP驗證制度係由本部工業局主導建置，職就負起蒐集資料任務供團長參卓。
- 三、會議上討論主軸偏向於標準與專利權之關聯性問題，影響企業營運策略及利益（如運用交互許可(Cross-licensing)作法）、消費者權益、權責機關管理機制如何防範專利伏擊(patent ambushes)。
- 四、OECD雖是非政府國際組織，但會議期間之安全措施非常嚴密，人員進出會場皆嚴格管制。
- 五、本局為國家標準制定機關，標準與智慧財產權之關聯性問題，值得深入探討。



▲ 圓桌會議



▲ 會場一隅